

#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采购比武项目装备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NMGZC-2025-074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采购比武项目装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8.626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采购比武项目装备，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采购比武项目装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采购比武项目装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供应商报名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14 09:00:00到2025-10-16 17:00:00。

获取方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A座9楼908室。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7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A座9楼908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7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A座9楼908室。

## 七、其他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采购比武项目装备

采购方式：询价

获取招标文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 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保全街1号

联系人：皇警官

电话：19274717474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A座9楼908室

联系人：段建伟

电话：0471-6954888

邮件：[nmgzcgcxmglyxzrgs@163.com](mailto:nmgzcgcxmglyxzr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